

合同编号: KS202506001

莲都区 2025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管和储量 动态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卓正丽磋商 2025-1023 号

项目名称: 莲都区 2025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管和储量动态
监测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 标 方: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丽水市莲都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莲都区 2025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管和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莲都区 2025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管和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磋商 2025-102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露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05〕51 号）和《关于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06〕2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区内现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填写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检查次数按附表（莲都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方案监管服务结算报价表）执行；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95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区内现有矿山开采储量情况进行动态测量，提供开采现状地形图（露天开采矿山）及井上井下对照图（地下开采矿山），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次数按附表（莲都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方案监管服务结算报价表）执行；于每年12月底至下年度1月初编制并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对区内现有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监管服务，填写监督检查表，矿山检查次数按附表（莲都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方案监管服务结算报价表）执行。

具体工作量见附表。

2.2 服务要求

1. 在开展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中，必须明确每次检查中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未按规定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出具无异议的检查结论，每次检查均应对原有封堵口位置进行实地核查，如存在封堵口破坏、损坏或发现有矿山企业越界行为的，乙方必须在本次检查材料中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建议措施。

2. 运用动态监测新技术。全省全面推行无人机动态监测露天矿山，通过无人机测量。结合矿山地质工作和日常生产管理，使用三维建模软件等先进方法，建立露天矿山三维实景模型。

3. 对各矿山开采涉及的各系统及生产工作面、采场必须按约定及时进行实地测量。

4. 负责填写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并保持所有数据的一致性、逻辑性。

5. 服务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任何保密措施。

6. 提交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资料：（1）提交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2）露天开采矿山提交矿山开采现状平面图、开采现状剖面与《方案》设计境界剖面对照图；（3）地下开采矿山提交井上井下对照图、开采现状井巷布置图。图件要标明批准的开采范围，各工作面位置及开采量等情况，比例原则上不小于1/2000。

7. 矿山储量地质测量资料：提交《矿山储量年报》和《矿山储量季度报》，《矿山储量年报》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浙

自然资函〔2022〕95号)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季度报》样式在年报编制大纲基础上可适当简化。图件比例尺1:200—1:2000。

8. 以上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资料和矿山储量地质测量资料,均为纸质资料一式五份,电子报盘一式二份,图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CAD格式图件和图片格式(例如PDF格式或JPEG格式)图件,文档必须提供可编辑的WORD格式,巷道、采场、露天作业平台等检查要素载体必须有具体的坐标、标高及范围。

9. 开发利用方案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要求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25日前提交。

10. 矿山储量地质测量的相关资料:结合每次实测的开采现状地形图及井上井下对照图,开展相关地质测量和地质编录工作,指导矿山及时建立、完善开采消耗资源储量管理台账,掌握开采变化过程。矿山储量年报送审稿经专家审查后14天内提交正式报告及相关图件。

探矿权检查的相关资料:原则上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开展一次探矿权现场测量及检查,于检查后次月25日前提交现状测量图(包含探槽、浅井、平硐、钻探等山地工程)和检查备案表(主要反映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勘查,是否存在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越界探矿及其它违法违规行等),具体检查时间可视矿业权人实际开展探矿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合同书上的条款履行乙方的所有义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51720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本合同生效期限内最后一个季度监管服务,按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剩余款项金额为依据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总工作量确定的总工作经费与首期款的差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矿山需要进行相关监测服务的,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工

作量以分项报价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莲都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方案监管服务结算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露天矿山				
1	开发利用方案监管	次	3	3000	9000
2	地形地质测量	次	5	3200	16000
3	三维实景模型建设	次	5	15000	75000
4	储量季度报告	次	2	12000	24000
5	储量年报	次	3	18000	54000
二	地下矿山				
1	开发利用方案监管	次	16	3000	48000
2	地形地质测量	次	16	3200	51200
3	储量季度报告	次	12	12000	144000
4	储量年报	次	4	18000	72000
三	探矿权				
1	勘查实施方案监管	次	4	3000	12000
2	勘查实施方案监管表	次	4	3000	1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517200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10.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

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若违约金款总额的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3~10.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6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已收取的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10.7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 乙方承诺其提交的监督检查资料、储量报告、测量图件等成果内容真实、准确。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9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仲裁、调解、谈判等维权措施，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分包。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名 称：(印章)

202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2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
业街 599 号 9 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账 号：1202020609900075323

成 交 通 知 书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莲都区 2025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管和储量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磋商 2025-1023 号) 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通过竞
争性磋商，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该项目成交人。成交价
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517200.00)。

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须在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7:00 时
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